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第二标段）

（十二）中小企业项目证明材料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投标人应至少提供以下 ① 至 ③ 中的一种证明材料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（①②③项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甘肃电科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甘肃电科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 兰州大学 的 兰州大学生命与医学科研楼等项目配电站工程设计项目（三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工程设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肃电科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4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6.0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电科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5 日



注：（1）应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填列，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。

（1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